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向公司无偿支持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为满足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性日常用款需要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卢庆国先生拟无偿向公司支持使用资金。

一、概况

经协商，公司与卢庆国先生签署了《资金使用协议》，就公司无偿使用卢庆国先生的资金达成如下约定：

- 1、资金使用余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（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）。
- 2、资金使用期限：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。
- 3、资金使用费率或利率：0.00（大写：零）。
- 4、担保条款：公司无须向卢庆国先生提供担保物或其他担保。
- 5、资金使用：在上述“1-3”的约定范围内，公司应当根据自身资金使用需求，提前就资金使用的具体事项与卢庆国先生进行沟通；卢庆国先生根据自身资金状况，结合公司资金使用需求，向公司提供资金。
- 6、资金偿还：卢庆国先生根据自身资金使用情况，提前与公司沟通资金偿还事宜；公司应当根据卢庆国先生需求，及时偿还资金，不得延误。
- 7、未来如发生其他未决事项，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。
- 8、协议双方如发生纠纷，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

本次卢庆国先生向公司无偿支持资金、费用（或利息）为零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无偿使用股东资金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使用卢庆国先生的资金无需提供担保，且无需支付费用（或利息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卢庆国先生此次无偿让公司使用资金，体现了对公司的支持，以及作为公司领头人的担当。

三、截止披露日无偿使用资金情况

截止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无偿使用卢庆国先生的资金为零，未来在约定的期限内，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与卢庆国先生具体沟通资金使用事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资金使用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